

侨眷身份认定流程图

单位 步骤	申请人	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侨办“受理窗” 或 户籍所在其区县侨务办公室	市侨办	所需材料
1	申请			1. 侨眷身份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本市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3. 亲属身份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亲属具备归侨身份的参照办理归侨身份认定的要求提交材料或归侨证（原件、复印件），亲属是外省市归侨的，提供外省市县以上侨务办公室出具人归侨证明信。 （2）亲属具备华侨身份的参照《北京市办理华侨身份证明工作规则》的要求提交材料。 （3）亲属具备外籍华人身份的提交外国护照（原件、复印件）。 4. 亲属关系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亲属关系公证（原件、复印件）。 （2）能反映亲属关系的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 （3）能反映亲属关系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其它材料。 5. 1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1张。 6. 外籍华人眷属身份的认定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2		提交申请材料	审核	
3			提出审核意见	
4			复核	
5		出具《北京市侨眷证明信》		
6		发证		
7	领证	自取或快递至申请人		

